2008年中级会计考试《经济法》第6章讲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51/2021\_2022\_2008\_E5\_B9\_ B4 E4 B8 AD c44 451812.htm 第6章讲义第二节证券发行《 证券法》规定,公开发行证券,必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 定的条件,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 权的部门核准;未经依法核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 行证券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为公开发行:1、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证券的。2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人的。《 证券法》规定,向200人以下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,不得采用 广告、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,否则就属于公开发行。《 证券法》规定,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、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,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,或者分开发行法律、行政 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,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 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。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》 规定,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。证 券经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: (多选题)1、保荐代表人数量少于2名。2、公司治理结构存 在重大缺陷,风险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未有效执行。3、最近24 个月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。4、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。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》规定 , 证券发行上市后,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, 持续督导期间为 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;上市公司再次 公开发行证券的,持续督导期间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一个完整会计年度。保荐机构或保荐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应的 保荐责任,在信息披露中,不能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或重大遗漏。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办法》规定,公开发行股 票、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,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,需要 聘请保荐人。公开发行一般的公司债券,不需要聘请保荐人 。公开发行股票、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,依法不采取承 销方式的,也不需要聘请保荐人。《证券法》规定,公司对 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,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 用途使用。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,必须经股东大 会作出决议。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,或未经股东大会 认可的,不得公开发行新股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,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:1、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,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。2、累 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%。3、筹集的资金投向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其他条件详见教材P240。公司公开发行 债券筹集的资金,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,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和非生产性支出。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、对 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 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、改变公开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 途,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。根据《证券法》规定,证 券的发行应当采取承销方式。承销包括代销和包销两种方式 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 , 应当由承销团承销。证券的代销、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 过90日。证券公司在代销、包销期内,对所代销、包销的证 券应当保证先出售给认购人,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 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。股票发行采用 代销方式,代销期限届满,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 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%的,为发行失败。(投资基金:80%

)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一种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 资方式。在我国,基金托管人通常由具备一定条件的商业银 行、信托公司等专业性金融机构担任。在我国,基金管理人 , 即基金管理公司。证券投资基金主要分为开放式基金和封 闭式基金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规定,设立基金管理公 司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1、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, 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。2、主要股东具有从事证券经营、证 券投资咨询、信托资产管理或其他金融资产管理的较好经营 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,最近3年没有违法记录,注册资本不 低于3亿元人民币;3、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 数。以上为主要条件,其他条件见教材P244。注意多选题。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募集申请之日起6个 月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作出核准或不予 核准的决定。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。基 金募集期限届满,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核准 规模80%以上,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核准的 最低募集份额总额,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 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,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 起10日内,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,办理 基金备案手续,并予以公告。第三节证券交易一、一般规定 :根据《证券法》规定,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, 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。二、对证券交易的限制性规 定:1、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,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。2、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。3、董事

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,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。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。4、上 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 份的股东,将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,或 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。5、 据《证券法》规定,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,投资者持 有或通过协议、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 行的股份达到5%时,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,进行 公告。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。其所持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比例每增加或减少5%,应当依法报告和公告。在报告期内和 作出报告、公告之日起2日内,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 票。P247。6、《证券法》规定,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、 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 ,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 个月内,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。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 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,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 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,不得买卖该种股票。(单选题)7 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 法》规定,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,投资者持有发行人 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20%时,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 起3日内,向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,通知 发行人并予以公告:投资者持有发行人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达到20%后,其所持该发行人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比 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0%时,应按上述规定进行书面报告和公

告。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、公告后2日内,不得再行买 卖该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,也不得买卖该发行人的股票 。《证券法》规定,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,应当采用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。按照价格优先、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 交易。证券交易所、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 员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 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,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,不得直 接或者以化名、借他人名义持有、买卖股票,也不得收受他 人赠送的股票。任何人在成为上述人员时,其原已持有的股 票,必须依法转让。三、证券上市掌握股票、债券、基金的 上市、暂停上市、终止上市的情形,注意选择题。(一)股 票上市1、上市条件(多选题)(1)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 民币3000万元;(2)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的25%以上;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,公开发行股 份的比例为10%以上;(3)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,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。2、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 所审核同意后,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 告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,并将该文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 查阅。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除公告上述规定的文件外,还应 当公告下列事项:(多选题)(1)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 易的日期;(2)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10 名股东的名单和 持股数额;(3)公司的实际控制人;(4)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。3、股 票暂停上市交易和终止上市交易: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,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:(1)公司股本 总额、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,不再具备上市条件;(2)公司 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,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,可能误导投资者;(3)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;(4)公司 最近3年连续亏损;(5)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 形。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 股票上市交易:注意第(3):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,在其 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;(债券为:两年连续亏损)( 二)公司债券上市1、上市条件(单选题)(1)公司债券的期 限为1年以上;(2)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 万元;(3)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 条件。2、公司债券暂停上市交易和终止上市交易公司债券上 市交易后,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 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:(1)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;(2)公 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; (3)公司 债券所募集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;(4)未按照公司债 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;(5)公司最近2年连续亏损。(三) 基金上市1、基金上市交易的条件(1)基金合同期限为5年以 上;(2)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;(3)基金持有 人不少于1000人;2、基金的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。比如: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、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。开放式基金在销售机 构的营业场所销售及赎回,不上市交易。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申购、赎回业务。投资人申购基金时, 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。款项一经交付申购申请即为有效。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,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基金投 资人的赎回申请。四、信息披露(一)发行信息公开(二) 持续信息公开(三)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公开的

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能有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及 误导性陈述。信息公开包括: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。定期报 告是指季报、半年报、年报。临时报告在上市公司出现重大 事件时作出的报告。初次信息公开应当披露:招股说明书、 债券募集办法、财务会计报告。定期报告应当掌握披露时间 ,可以出单选题:临时报告注意具体情况。多见于多选题。 根据法律规定,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。如果是季度报告,应当在会计年度前3 个月、9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来编制。年报应当在每个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出。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,上市公 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。重大事项有12项,比较重 要的事项包括: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 定;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;公司的董事、1/3以上 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;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,股东大会、 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;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。上市公司董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 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发行人、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 说明书、公司债券募集办法、财务会计报告、上市报告文件 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、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,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交易中遭受损失的,发行人、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 发行人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

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、承销的证券公司,应当与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,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;发行人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,应当与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